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窦红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30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10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人民币1260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17435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5412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